

訴 願 人 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1351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8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1351900 號函復訴願人，依

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（按：99 年 12 月 29 日增訂，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），自
1

100 年 7 月起有關低收入戶之住宅補貼措施由住宅主管機關辦理（本市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），原處分機關不再受理低收入戶房租補助，訴願人若有住宅補貼需求，建請逕洽該局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0 年 9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208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100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1351900 號函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規定，將訴願人 100 年 8 月 3 日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申請

案

移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市長 郝 龍 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